

審計委員會職權與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職權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本公司審計委員職權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第二季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完竣，並出具查核/核閱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依公司各部門年度自評與年度稽核報告結果，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資產取得是否依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購置企業總部是否依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詢比議價資料及鑑價資料是否完備，有無須經會計師評估意見之必要，上述交易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合。

●審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管理辦法增修

公司提出增修內部控制制度與管理辦法時，審計委員會依專業檢視增修是否合理，或仍有不足之處。2024 年度增修內部控制制度與管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並給予建議後修訂，認為尚無不合。

●審核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依公司所需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審核被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2024 年全面改選董事，經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合。